

國貿報關人才培訓班第二梯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課程

招生簡章

一、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二、課程時間：

(一) 訓練課程領域：國際行銷企劃

(二) 訓練起訖日：112年6月16日(五)至112年9月12日(二)

(三) 訓練時間：每周一~五，09:00-17:00(部分課程至18:00)

(四) 訓練時數：377小時

三、課程目標

(一) 學科：國貿業務人才，故課程國貿業務為主。透過專業課程的研習，訓練學員深入了解國際貿易的業務知識與獨力操作技能，並順利考取「國貿業務及報關人員證照」，以運用於未來職場上之需要。

(二) 術科：藉此課程能培訓獨立及正確熟練處理國貿業務之人才並運用電子商務促進其國際貿易專業技能，並配合國際貿易人員所需之語言、行銷及出國參展之能力，培養學員必備的英文能力、國際行銷及國際商展之專業知識。

(三) 品格：培養專業精神和正確職業道德、職場倫理，使能有刻苦、勤奮、負責之態度和敬業之精神。建立企業倫理與職場文化觀念，了解溝通與人群關係。

四、就業市場

學員經由本課程結訓後，凡有關海空運承攬物流人員、行銷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業務人員、業務助理、採購人員、關務人員、船務人員等有關之工作皆可成為訓後明確就業之方向。

五、就業輔導

訓練期間安排「求職技巧」與「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課程，結訓前辦理就業媒合會。

六、課程基本內容

訓練班別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時數)
國貿報關人	30	377	112.06.16	09:00	開訓(1)、結訓(1)、班會(2)、求職

才培訓班第 二梯次			- 112.09.12	- 17:00/ 18:00(部 分課程)	技巧(3)、就業市場趨勢分析(3)、 兩岸經貿概論(12)、海空運報關 概述(24)、國際物流管理(24)、國 際貿易經營管理(24)、國際禮儀 (12)、採購實務概論(24)、國際行 銷實務(24)、國際會展行銷實務 (16)、兩岸經貿實務(24)、海空運 報關實務(18)、國際貿易實務 (28)、採購實務(21)、實用英語聽 力口說技巧(24)、商務英文(40)、 報關人員輔導(48)、就業媒合會 (4)。
--------------	--	--	----------------	--------------------------------	--

七、 **參訓資格**：年滿 15 至 29 歲之本國籍(以課程開訓日計算)待業青年。

- (一) 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二) 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 (三) 對國貿報關有興趣者。

八、 **錄訓機制**：

- (一)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一)下午 15 時。
- (二) 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十時。
- (三) 甄試方式：筆試
 - (1) 題型：選擇題。
 - (2) 範圍：智力測驗、國貿業務概論。

九、 **招生名額**：30 名為原則，依報名及繳費完成之順序額滿為止(本班預計 15 人即開課)；另 111 年應屆畢業生優先錄訓。

十、 **訓練費用**：60,320 元。

身分別	費用	備註
一般身分	每人 60,320 元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者	免費參訓 (即訓練費用)	繳交並辦理完成以下事項，始取得錄訓資格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60,320 元全額補助)	<p>2.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p> <p>3. 繳交從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專區列印的<u>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u>。</p> <p>4. 繳交<u>身分證影本及勞保明細</u>。</p> <p>5. 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u>訓練契約</u>。</p> <p>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p> <p>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p> <p>★申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 ➤ 申請本計畫：http://elite.taiwanjobs.gov.tw/。
--	---------------	---

十一、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

- (一) 電話報名：03-4581196 分機 3789 王則閔先生。
- (二) 線上報名：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網- <http://elite.taiwanjobs.gov.tw/>。
- (三) 上課地點：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四) 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一)。
- (五) 青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訓。
 2. 日間部在學學生，不得參訓。

【補助費用說明】

- 一、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10萬元為上限。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 (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亦須符合本計畫修正規定第6點)。
- 二、青年報名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由青年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學習獎勵金】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者

取得課程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可享本課程全額免費參訓+培訓期間學習獎勵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 8,000 元)。

【注意事項】

- 一、 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 課程出席率達 80% 以上，並完成專題製作，將由健行科技大學核發培訓證書並提供完訓學員名單予廠商，協助就業媒合。
- 三、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
- 四、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
 1.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